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偉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義程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義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313號）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41,34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7,13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6,635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